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115 學年度輔導員遴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
- 二、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運作要點。

貳、目的

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需，落實國民教育階段課程與教學之研究發展，遴聘教學經驗豐富並具有專業能力暨服務熱忱之教師加入輔導團，積極推動整體團務，藉以服務教育同儕，有效輔導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提昇教育品質。

參、輔導員具備條件

- 一、高雄市所屬現職合格教師，並擁有該階段合格教師證者。
- 二、未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及「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及第 16 條及第 19 條之各款情事者。
- 三、取得正式教師資格後，實際擔任國民中小學之教學工作年資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屆滿 3 年以上，或經輔導員遴選小組通過。
- 四、熟悉 12 年國教課程之基本理念與相關知能。
- 五、具備 12 年國教課程之該領域(或議題)所需之專門學科素養。
- 六、具備電腦文書處理、使用數位工具、軟體運用等能力。
- 七、對研發各領域(或議題)課程與教材教法深具興趣。
- 八、對推動國民教育各項工作抱持熱情者。

肆、輔導員工作內涵（專兼任輔導員均適用）

- 一、進行到校輔導諮詢，宣導教育政策及了解各校課程與教學實施情形。
- 二、辦理教師增能（深化）研習，提供各項教學協助。
- 三、進行教學示例與模組研發與推廣，促進教師專業對話，精進各校教師教學策略及技能。
- 四、專兼任輔導員公開授課之規定：
 - （一）專任輔導員每人每學年至少 3 場（其中含異地授課或全教網接受全市公開報名至少 1 場以上）。
 - （二）兼任輔導員（減授課 5-8 節）每人每學年至少 2 場（其中含異地授課或全教網接受全市公開報名至少 1 場以上）。
 - （三）兼任輔導員（減授課 1-4 節）每人每學年至少 1 場（校內、異地授課或全教網接受全市公開報名）。
- 五、從事課程分析，學科內涵轉化、教材創新研發及多元評量之研究。
- 六、充實教學資源網，提供各項課程與教學專業諮詢服務。
- 七、參與各項教育交流、人才培訓、會議及輔導團結合教師專業發展(專業回饋人才)培訓等計畫。
- 八、分析教育測驗報告，協助與提供資源，以提升本市學生整體學力。

九、其他與課程或教學相關專業研究發展之工作及臨時交辦業務。

伍、輔導員服務規範

- 一、在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服務，仍屬原任教學學校編制內教師。
- 二、專任輔導員每週返校授課 2 節為原則，並配合「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商借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作業要點」彈性調整。
 - (一)專任輔導員每週一全天、週三下午及領域研習時間(國中)不排課為原則，未返校上課時間集中於輔導團辦公，或至本市各校進行諮詢輔導，並出席本團相關重要活動及會議(辦公地點設於本市左營區新莊國小)。
 - (二)兼任輔導員每週依照各領域安排時段公假到團 1-2 個半天研討團務為原則；協助專任輔導員辦理專案研習及研究，並出席本團相關重要活動及會議。
- 三、基於專業原則，專(兼)任輔導員應善盡職責，執行本局及本團各項業務，並依規定接受服務績效考核。
- 四、參加本市辦理各級學校校長、主任或其他教育人員甄選、遷調時，曾擔任專(兼)任輔導員之年資，得比照學校兼行政職務之教師採計積分或酌予加分，其基準各依相關規定辦理。
- 五、專任輔導員成績考核、差勤管理及休假規定比照商借教師相關規定辦理。專任輔導員寒暑假須到團上班，比照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兼行政職務之規定，支給休假、休假補助及未休假加班費比照學校教師兼行政人員辦理。
- 六、其他服務規範請參閱「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輔導團團務人員服務規範」，如附件一。

陸、遴選名額

一、第一階段：預定錄取國中小專任輔導員計 27 名，兼任輔導員計 14 名。

類別		專任輔導員名額		兼任輔導員名額		教學支持團隊 區域兼任輔導員名額		備 註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國中	國小	
語文領域	國語文	1	2	1	1	2	0	
	英語文	2	3	0	2	0	0	
	本土語文	0	0	1	0			
數學領域		1	1	0	2	0	0	
社會領域		2	2	0	0	0	0	
自然科學領域		1	1	0	0	0	0	國中專輔以生物科為優先
藝術領域		1	2	0	0			1. 國中專輔音樂專長優先 2. 國小專輔擬聘視覺藝術和表演藝術等專長各一人
健康與體育領域		1	0	1	0			國中專輔和兼輔以健教優先
綜合活動領域		1	1	1	2			國中兼輔以童軍專長優先
科技領域		0	1	0	0			
生活課程		1		0				
人權議題		1		0				
性平議題		2		1				
合計		27		12		2		

二、第二階段缺額：視第一階段遴選結果訂定之。

柒、報名時間、方式與地點

一、報名對象及時間

階段別	報名對象	報名時間
第一階段	各分團專、兼任輔導員	公告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止。
第二階段	各分團專、兼任輔導員 （第一階段錄取後缺額）	預定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起至 5 月 29 日（星期五）止。

二、報名方式及地點

（一）報名表

1. 報考「專任輔導員」者，如附件二。

2. 報考「兼任輔導員」者，如附件三。

請至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首頁（網址：<http://www.ceag.kh.edu.tw>）下載報名表，或至本局局網（網址：<https://www.kh.edu.tw/>）/最新公告下載。

（二）報名表及相關表件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僅接受「以郵局掛號郵寄方式」寄至**高雄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行政辦公室**（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郵寄封面請註明「**115 學年度輔導員遴選報名**」。

（三）郵寄地址：813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 1 號

高雄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行政辦公室收

三、每人限報名一個領域或議題，不得重複領域報名。

捌、輔導員遴選方式

遴選方式	說 明	附註
書面資料審核 (40%)	1. 個人基本資料：專長證明及學經歷證件。 2. 相關之教材教法設計、研究與著作。	1. 遴選合格之名單，由遴選小組開會討論後，陳報教育局核准聘任。
口試 (60%)	1. 對教育政策、12 年國教課綱課程基本精神、理念及課程綱要（含議題）的認知與掌握。 2. 個人的教育理念、教學專長、實務經驗。 3. 對輔導團工作之認知與服務熱忱度。 4. 對該領域/議題分團年度工作計畫之認識。	2. 各領域得視實際需要，備取若干人。 3. 各領域應試者之成績不符標準時(80 分)，該項專長輔導員名額得從缺。

玖、遴選（口試）時間

一、第一階段：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9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二、第二階段：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6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拾、遴選注意事項詳如附件四

拾壹、錄取公告

- 一、第一階段：錄取名單於 115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及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網站。
- 二、第二階段：錄取名單於 115 年 6 月 12 日（星期五）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及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網站。
 - （一）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s://www.kh.edu.tw>
 - （二）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網站，網址：<http://www.ceag.kh.edu.tw/>

拾貳、聘用

- 一、由教育局依規定核予輔導員聘書，任期均為 1 年，聘任期間有不適任情形者得終止聘任，不受聘期之限制。
- 二、依教育局相關規定，任期屆滿視服務情形得續聘之。

附件一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團務人員服務規範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7 日高市教督字第 10530882400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03 日高市教督字第 11436983500 號函修訂

一、依據：依「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置運作要點」辦理。

二、適用對象：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以下簡稱本團)課程督學、行政幹事及採全部時間擔任之輔導員(以下簡稱專任輔導員)。

三、工作內涵：

(一)課程督學：

1. 出席教育部、本市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有關推動課程與教學之會議。
2. 協助辦理精進教學計畫，規劃本市有關國中小課程推動、教學與評量之相關事宜。
3. 辦理本團團務會議與團務運作事宜，並督導各分團之工作計畫執行事宜。
4. 協助本市各國中小學校課程計畫之核備及學校課程與教學評鑑之工作。
5. 其他本局指派專案計畫與研究或交辦之協助事項。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二)行政幹事：

1. 辦理本團各項行政業務。
2. 協助各分團辦理精進計畫研習活動及工作坊。
3. 維護及管理本團各研習場地、設備、文書及其他相關業務。
4. 建置與維護本團網站。
5. 協辦本團各項行政業務及彙整年度成果報告。
6.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專任輔導員：

1. 配合教育部、本局及本團政策規劃年度工作計畫。
2. 進行到校輔導諮詢，宣導教育政策及了解各校課程與教學實施情形。
3. 辦理教師增能(深化)研習，提供各項教學協助。
4. 建立公開授課分享機制，進行教師專業對話，精進教學專業知能。
5. 從事課程分析，領域/學科內涵轉化、教材創新研發及多元評量與檢核研究。
6. 充實教學資源網，提供各項課程與教學諮詢服務。
7. 參與各項會議、教育交流及人才培訓、認證。
8. 其他與課程或教學相關研究發展之工作。
9. 協助團務行政相關業務。

四、出勤管理：

(一)上班日：週一至週五或政府機關公告之上班日。

(二)平時上班時間：

1. 上午八時至中午十二時、下午一時至五時，每日上班八小時。
2. 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一時為休息時間(不採計上班時數)。
3. 彈性上下班時間：上午七時三十分至八時三十分上班，下午四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下班。

(三)加班：

團務人員申請加班應於差勤系統登錄申請加班，並詳述加班事由，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得加班。團務人員應按核准加班時間到勤加班並簽到(退)。

(四)寒暑假：

1. 為全日上班，未上班者仍須依規定請假，以平日加班時數核計補休、請休假，惟各辦公室每日至少一人留守。
2. 寒暑假返校上學藝活動、學習扶助、課後社團、育樂營等輔導課程，需檢附課表並依規定辦理請假。假別如下：
 - (1)原屬該師任教班級輔導課程，則給予公假。
 - (2)非屬該師任教班級輔導課程，則須請事假或休假。
 - (3)如為特殊情形，則需經簽核同意後始能給予公假。

五、請假規定：

(一)差假應完成公文簽核同意及請假手續後始可離開工作場所。

(二)因陪產請陪產檢及陪產假、請娩假、流產假、二日以上之病假或因安胎事由申請二日以上其他假別之假、因公傷病之公假及骨髓捐贈或器官捐贈假，應檢具醫療機構診斷書。

(三)事假、病假及休假天數及相關規定依教育部及本局相關規定辦理。

(四)連續請假3日以上，需陳請團長或執行秘書核准，未滿3日由課程督學核准。

(五)課程督學、行政幹事及專任輔導員為全職支援，賦予發展教師專業、提升教學與學習成效之職責。公假及公出核予有以下規範：

1. 教育部、中央輔導團、本局及本團須配合或指派之相關任務。
2. 非受上述單位邀請擔任講座者，學期間上班日以每月2個半天、寒暑假上班日以每月6個半天為原則，受邀請之公文仍需經簽核同意。如為特殊情形，則需經簽核同意後始能受邀擔任講座。
3. 有關研習公假，除本局或本團薦(指)派，由行政單位協助簽核外，自行報名之研習，需經簽核同意後始能以公假參加。
4. 為辦理團務或返校參與重要會議，得於上班後(先到團再離團)下班前(離團後須回

團)申請公出，以兩小時為原則(檢附相關佐證資料並敘明公出事由)，且不涉及差旅費之報支。

六、參與團務活動：

(一)各項會議：

1. 團務會議：每年至少應召開二次，由團長主持，副團長、執行秘書、各分團召集人、學者專家、央團輔導員代表、學校代表、機關代表及工作人員出席參加。得邀各分團之輔導員列席。
2. 輔導員會議：每個月第一週週一召開(如有更動，得隨時通知)，由執行秘書主持，課程督學、行政幹事及輔導員出席參加。
3. 分團代表會議：每個月第二、三、四週週一召開(如有更動，得隨時通知)，由課程督學、行政幹事及各分團代表出席參加，並由執行秘書主持。
4. 分團工作會議：每年至少召開二次，由分團召集人主持，分團輔導員出席參加。

(二)各項增能活動：

1. 輔導員專業知能研習：配合「輔導員會議」時間，針對年度發展重點，進行全體輔導員專業增能，由課程督學、行政幹事及輔導員出席參加。
2. 其他學術觀摩研討會，除工作人員外，其餘人員均自由參加。

七、本規範經陳本局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二

專任輔導員專用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115 學年度輔導員遴選報名表

類別：☐ 領域/議題 分團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E-mail	
通訊地址					
學 歷 (請填大專以上學歷含校名及科系)	1. 2. 3.			電 話	1. 公： 2. 手機：
教師證書	類科別/加註專長			證書年月字號	
	1.				
	2.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服 務 期 程
	1.				
	2.				
	3.				
	取得正式教師資格後，實際擔任國民中小學之教學工作年資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屆滿 3 年以上： ☐ 是 (年) ☐ 否				
是否曾擔任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輔導員： ☐ 是 (年) ☐ 否					
專長及進修	專 長 項 目				
	該學習領域或 相關研究著作	1.		2.	
		3.		4.	
參加報考學習領域(議題)之研習時數，合 計 _____ 小時					
未來到輔導團預計進行的計畫內容(簡要說明)					
資訊能力證明	1.			2.	
若遴選結果為專任輔導員(備取)，是否有意願擔任兼任輔導員(請打勾)				☐ 有意願 ☐ 無意願	
同意報考 (以上各欄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校長核章	

附件三

兼任輔導員專用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 115 學年度輔導員遴選報名表

類別：☐ _____ 領域/議題 分團

姓 名		性 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 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E-mail	
通訊地址					
學 歷 (請填大專以上學歷 含校名及科系)	1. 2.			電 話	1. 公： 2. 手機：
教師證書	類科別/加註專長			證書年月字號	
	1.				
	2.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服 務 期 程	
	1.				
	2.				
	3.				
	取得正式教師資格後，實際擔任國民中小學之教學工作年資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屆滿 3 年以上： ☐ 是 (年) ☐ 否				
是否曾擔任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輔導員： ☐ 是 (年) ☐ 否					
專長及進修	專 長 項 目				
	該學習領域或 相關研究著作	1.		2.	
		3.		4.	
	參加報考學習領域(議題)之研習時數，合 計 _____小時				
未來到輔導 團預計進行 的計畫內容 (簡要說明)					
資訊能力證明	1.		2.		
同意報考 (以上各欄皆須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乙份)				校長核章	

※備註 1：兼任輔導員每週到團半天(減 1- 4 節)或兩個半天(減 5 - 8 節)參與團務，到團時段另函通知。

※備註 2：配合專任輔導員到校時段另函通知。

附件四

高雄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115 學年度輔導員遴選注意事項

一、遴選相關期程

項 目	第一階段遴選	第二階段遴選
報名截止日期	即日起至 115 年 4 月 30 日 (星期四)	預計 115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五) 起至 115 年 5 月 29 日 (星期五)
書面審查	115 年 5 月 5 日 (星期二)	115 年 6 月 3 日 (星期三)
公告編號順序	115 年 5 月 8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後公告	115 年 6 月 5 日 (星期五) 中午 12 時後公告
口試日期	115 年 5 月 9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起	115 年 6 月 6 日 (星期六) 上午 9 時起
錄取公告	115 年 5 月 15 日 (星期五)	115 年 6 月 12 日 (星期五)

※口試編號順序公告於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網站。

※各領域遴選名額及日期若有更動時，公告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網站。

※錄取名單公告於教育局網站及本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網站。

※教育局網站，網址：<https://www.kh.edu.tw>

※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網站，網址：<http://www.ceag.kh.edu.tw>

二、口試注意事項

(一) 地點：高雄市國民教育地方輔導團（設於左營區新莊國民小學，地址：813 高雄市左營區自由三路 1 號）。

(二) 口試時間約 15 分鐘（含自我簡介、評審提問及回應），於限時前 1 分鐘響鈴一聲提醒，限時時間止響鈴二聲。

(三) 每人口試時間 15 分鐘，必要時得就報名人數酌以增減。

(四) 編號以報名收件先後排序，請每人於口試前 30 分鐘至輔導團指定地點完成報到程序並靜候唱號，口試時唱號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三、其他：請報考人於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後【一個月內】親至國教地方團行政辦公室取回個人報名資料，本團不予提供郵寄或公文交換，時限內未領回則由主辦單位代為處理銷毀，不得有異議。